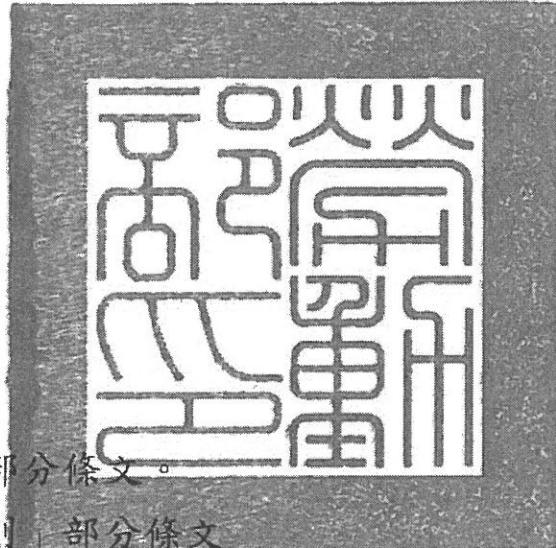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05792號
- 附件：如文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本細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本次修正為因應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部分名稱用語及定義調整，及強化原事業單位承攬安全管理責任，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同時基於法律適用滾動檢討之原則，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二已針對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訂定雇主應採取預防措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定明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雇主執行不法侵害預防之處理及調查認定權責。（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告，且經濟部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對應之國家標準 CNS 45001，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四、增列原事業單位之協議組織所應協調之安全衛生管制事項，以強化承攬安全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五、雇主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確認所有勞工安全之責任。（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六、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刪除)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三、改善方法及執行。 四、成效評估及改善。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已針對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定明雇主應採取之危害預防措施，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第十條(刪除)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二、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三、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四、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二已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定明雇主應採取之疾病預防措施，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u>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u> <u>前項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u>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危害辨識及評估。</u> <u>二、作業場所之配置。</u> <u>三、工作適性安排。</u> <u>四、行為規範之建構。</u> <u>五、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u> 	<p>一、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已針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定明雇主應採取預防措施之事項，且基於本法明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係課予雇主採取預防作為之義務，爰修正第一項規</p>

	<p><u>六、事件之處理程序。</u></p> <p><u>七、成效評估及改善。</u></p> <p><u>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u></p>	<p>定。</p> <p>二、雇主除應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外，有關個案涉及傷害、誹謗、公然侮辱、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違法事件之調查、認定或後續處置，為各該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之權責，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事業單位依其規模、性質，建立包括<u>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u>之系統化管理體制。</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事業單位依其規模、性質，建立包括<u>安全衛生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u>之系統化管理體制。</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告，且經濟部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對應之國家標準 CNS 45001，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義。</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p> <p>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p> <p>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p> <p>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p> <p>四、對進入局限空間、<u>危險物及有害物</u>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p> <p>五、<u>機械、設備及器具等</u>入場管制。</p> <p>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p> <p>七、變更管理。</p> <p>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p> <p>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p> <p>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p> <p>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p> <p>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p> <p>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p> <p>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p> <p>七、變更管理。</p> <p>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p>	<p>一、雇主使勞工使用危險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爰修正第四款，增列危險物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p> <p>二、配合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源頭自管理機制，經勞動部指定應符合安全標準或公告列入型式驗證者，於進入工作場所使用前，應確認已張貼安全標示、驗證合格標章等識別證明，而非僅辦理電氣機具之入廠管制，爰修正第五款。</p> <p>三、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新增「<u>氧乙炔熔接裝置</u>」，另營造工地經常為高處作業，亦應協調提</p>

<p>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p> <p>九、使用打椿機、拔椿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u>氧乙炔熔接裝置</u>、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u>上下設備</u>、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p> <p>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p>	<p>法及訓練等。</p> <p>九、使用打椿機、拔椿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p> <p>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p>	<p>供安全之「上下設備」，爰修正第九款。</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包含下列事項：</p> <p>一、緊急應變措施，並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之安全。</p> <p>二、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對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緊急應變措施外，課予雇主應即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安全之責任，並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爰增修本條文，以資明確。</p>
<p>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擬增訂第二項時間，明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p>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前項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事業單位依其規模、性質，建立包括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之系統化管理體制。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包含下列事項：

- 一、緊急應變措施，並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之安

全。

二、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